

山西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百年育英才，盛世续华章。近年来，承载着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的时代使命，山西大学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成为一所文理工并重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1998 年，我校成为山西省重点建设大学。2003 年，获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成绩。2005 年，成为山西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同建设的省部共建大学。2012 年，山西大学成为全国 14 所“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程”入选高校，迈上了国家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的新平台。2014 年，经教育部和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具有六十年办学历史的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并入山西大学。

山西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始于 1981 年，是我省最早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单位之一，现在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学校现有 12 个学科门类，15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37 个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另有 5 个目录内二级学科博士点和 13 个目录内硕士二级学科授权点，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博、硕士点各 2 个；目录外二级学科博、硕士点各 3 个。同时还拥有硕士专业学位种类 18 个，涉及 46 个领域。历经三十多年的发展，山西大学已成为我省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基地。目前，山西大学拥有科学技术哲学、光学 2 个国家重点学科，10 个省重点学科，18 个省重点建设学科，3 个省重点扶持学科。此外学校还拥有山西省 14 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项目。近年来，学校获得的国家“973”、“863”计划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稳步增加，先后荣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技术发明二等奖、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等 16 项国家科研大奖。

我校现有博士生导师 236 人，硕士生指导教师 1238 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 469 人。在山西省组织的山西省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中，我校共有 27 位导师获得山西省优秀导师称号，6 个导师团队获得山西省优秀导师团队称号。

一、招收硕士研究生类别

我校招收硕士研究生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

生两类。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二、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招生专业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我校 2017 年安排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学术型专业 113 个，专业学位类别 18 个（包括 37 个领域），具体招生专业及其招生名额和考试科目等参见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专业目录中研究方向前面标注“（全日制）”即为全日制招生专业，全日制专业研究方向代码为“30”以前的代码。本年度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安排招生计划 1695 名，实际录取人数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及各专业上线情况做适当调整。

2、推免研究生占用全日制研究生招生专业的招生计划，我校除旅游管理专业学位专业不接收推免生外，其他专业均接收推免生。各专业接收推免生实际人数请查看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的相关通知。

（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我校 2017 年安排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 18 个（全部为专业学位），招生计划 651 名，具体招生专业及其招生名额和考试科目等参见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专业目录中研究方向前面标注“（非全日制）”即为非全日制招生专业，非全日制专业研究方向代码为“30”及之后的代码。实际录取人数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

生计划及各专业上线情况做适当调整。

三、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 下同)或2年以上,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 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报考条件

- 1、符合报考条件(一)的各项要求。
- 2、我校学术型各专业均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三)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报考条件

1、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

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4、报名参加除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5、我校部分专业学位专业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报考,具体详见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 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3、招收单独考试考生的专业仅限我校以下全日制硕士招生专业：学术学位各专业和工程硕士、农业硕士、中药学 3 个专业学位类别，其他专业学位类别不接收单独考试考生的报考。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我校单独考试招生计划主要安排在理学、工学、农学和医学学科门类。

(五) 对考生报考的其它要求具体见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网上报名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的其它具体要求请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和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http://yjszsw.sxu.edu.cn/>），查看相关通知。

1、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在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3、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招生单位，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生单位，应事先认真阅读并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

4、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招生目录备注中注明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的专业和不招收跨专业考生的专业，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不得报考。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在报考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经发现，不论何时，我校均有权取消其复试和录取资格。

五、考试

（一）初试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时间为2016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2016年12月15日至12月26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请见《准考证》。

（二）复试

复试一般在2017年3月底或4月初进行。复试办法和程序请于国家初试分数线公布后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jszsw.sxu.edu.cn/>）查询。

六、调剂

我校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教育部政策确定并公布，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网有关调剂复试录取的公告。届时，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报考调剂志愿。

七、录取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

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八、学制、学费及奖助体系

（一）学制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专业学位基本学制为 2-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各专业具体学制请查看山西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zsw.sxu.edu.cn/zysz/113816.htm>)。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均为 3 年。

（二）学费

我校研究生收费按照省物价部门批准后的标准执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zsw.sxu.edu.cn/zysz/113816.htm>)。

（三）奖助体系

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仅适用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关具体信息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资助体系下有关文件。

欢迎访问山西大学主页：<http://www.sxu.edu.cn>

山西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jszsw.sxu.edu.cn/>

山西大学研究生院：<http://gs.sxu.edu.cn/>。

单位代码：10108 学校名称：山西大学

研招办 E-mail：[yzb @sxu.edu.cn](mailto:yzb@sxu.edu.cn)

电 话：0351-7011714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坞城路 92 号

邮政编码：030006